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申请流程

1. 申请资格
2. 申请人身体健康
3. 申请人为国内外大学/科研院所（非北京大学医学部系统）在读全日制研究生
4. 申请程序
5. 计划到我院申请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请登录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教学信息网（http://teach.bjcancer.org），使用该在线申请系统进行申请。
6. 第一次进入本系统需要注册：进入http://teach.bjcancer.org→“进修申请”→ “注册”。注册成功后，请妥善保管用户名和密码。
7. 进入<http://teach.bjcancer.org>，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完成前四项信息填写（包括“个人基本资料”、“学历基本信息”、“学习、工作经历信息”和“通讯方式”）后，点击“选择进修、学习项目”→“申请学生实习”，选择相应的学习科室和学习时间。
8. 填写附件《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书》（附件1，一式三份），并完成甲方导师和主管领导签名、盖章等手续。

三、申请材料寄送方式

1、寄送材料

（1）《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书》原件一式三份

（2）正规医院出具的《健康体检证明》原件一份（体检时间距申请日半年内有效）

（3）目前就大学/科研院所研究生证复印件一份

（4）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2、寄送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52号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教育处（邮寄方式请选择邮局EMS或挂号信件，请勿使用其它快递）。邮编：100142。

联系人：陈老师；联系电话：010-88196293

四、审批程序

1、我院教育处接到申请材料后，按申请材料的先后顺序进行审核。

2、我院宿舍床位有限，欲申请在我院宿舍住宿者请同时填写附件2，由肿瘤医院指导教师签名后送至教育处。

五、注意事项

1、申请人选择的我院指导教师必须为研究生指导教师，导师具体名单可查询<http://teach.bjcancer.org/postgraduate/teachers/daoshimingce.aspx>。

2、申请人需要至少提前60日进行申请，以申请人寄出正式申请材料时间为准。60日内的申请原则上不予安排。

附件1

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书

甲方 1

2 研究生导师：

乙方 1 ＿＿＿＿＿＿

２协助指导研究生教师：

联合培养研究生：\_\_\_\_\_\_\_\_\_\_\_\_

根据工作需要，双方经共同协商，就联合培养研究生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培养期限为 年 月\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联合培养研究生需按时到乙方教育处、导师及科室报到，并遵守乙方研究生管理规定。

**三、**甲方和乙方商定的联合培养计划和内容：

 1

2

3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 科研协作有关事项约定（可附科研协议书）：

1 科研工作内容及工作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人员分工及经费支持：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3 科研条件（场地、仪器、药品、器械）： \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科研成果、论文撰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 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

五、研究生联合培养期间每 个月向甲方汇报一次学习、工作情况。

六、联合培养研究生在乙方工作、学习期间的生活费、医疗费、住宿费、交通费、普通奖学金等由甲方承担。

七、乙方不对联合培养研究生联合培养期间的安全问题承担责任。

八、双方无论因何种理由终止、延长培养时间或改变培养内容，均应经双方导师及有关部门同意。

九、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持一份，研究生持一份。

甲方导师签字： 乙方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主管领导： 乙方主管领导：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联合培养研究生住宿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手机 |  |
| 导师 |  | 科室 |  |
| 本人同意按医院规定申请于 年 月至 年 月（一个学期）在铁家坟研究生宿舍住宿。申请人签名：年 月 日 |
| 导师意见：导师签名：年 月 日 |
| 教育处意见：教育处处长签名：年 月 日 |

注：研究生在每个学期末住宿时间截止后如需继续入住，须再次填写申请表并提前两周到教育处办理下一学期的住宿，教育处负责人将视研究生宿舍的空床数统筹安排能否继续入住。